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202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省厅关于印发《202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抓好落实。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一组织项目储备工作。二是吃透文件精神，结合上级项目储备指南有关要求，清楚掌握各阶段工作任务，做细项目前期工作。三是把握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入库工作，于11月5日前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将项目储备信息、申报书及附件等有关材料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韩影影　69117789

附件：省厅关于印发《202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0月15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冀农厅办字〔2026〕18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7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工作，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特制定《202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组织项目储备申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14日

202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2027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储备内容

通过竞争性遴选确定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实施的项目，重点聚焦农业种业高质量发展、奶业高质量发展、农业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强链提质、环京津高品质蔬菜基地建设、农业对外开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新能源开发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和渔船渔港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项目储备（具体各项目的储备指南见附件）。此次储备项目除有明确规定补助额度的外，产业发展类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用于科技研发、种业发展及其他公益方面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二、申报市县条件

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牵引作用，全面强化我省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项目申报市县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近三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涉农资金造成严重后

果的、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情况;

（二）近三年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及绩效评价未发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及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的所申报项目相关问题已经按规定全部整改完成。

（三）所申报项目相关的2025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50%以上（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平台、河北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平台数据为主）。

（四）近两年未出现过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未出现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行业产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储备程序

此次储备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进行。按照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的基本流程，县级谋划储备项目，经市级审核推荐后，省级评审确定项目县（市、区）。项目库实行一、二、三级项目库和预（终）审项目库、项目执行库分级管理，按照顺序流程，具体储备程序如下:

（一）一级项目库。主要包括根据项目储备指南，市、县两级储备的符合各类规划政策的项目。

1.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按照储备指南要求和项目库填报规范，将项目储备信息如实录入一级项目库，生成储备项目申报书，

核实完善后加盖公章，通过项目库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2.市级审核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的统一筛选申报。计划财务科（处、室）将各县储备项目初审分配至业务科（处、室）审核；业务科（处、室）审核通过后，将县级储备项目通过项目库推荐至省厅项目主管处室；业务科（处、室）将本级储备项目申报至省厅项目主管处室。

3.项目入库。市、县两级储备项目一经录入提交，即确定为一级项目库内容。

（二）二级项目库。主要包括一级项目库中经省厅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包括根据省厅项目主管处室联合审查意见，再次细化完善后审核通过的项目。

1.联合审查。省厅项目主管处室根据项目建设储备要求，结合各市、县一级项目库中储备项目情况，组织有关单位重点对推荐项目的统筹协同性、必要可行性、合规合理性等进行联合审查，审查结果提交厅领导审定。

2.市县完善。项目储备市、县根据省厅联合审查结果，按照联合审查意见，对所储备项目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细化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投资构成、建设内容、绩效效益等内容，完善后的储备项目申报书再次上传项目库，并通过项目库逐级提交审核。

3.项目入库。省厅联合审查原则上通过的储备项目，即确定为二级项目库主要内容。

（三）三级项目库。主要包括二级项目库中经省厅评审，按照综合评分高低排序的项目。

1.专家评审。省厅项目主管处室根据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进行专家评审，按照最终评审综合评分高低，对储备项目进行排序，并将其从二级项目库提交至三级项目库。

2.确定资金。省厅项目主管处室组织项目储备市、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信息进行修改；按照项目评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支持储备项目及拟支持资金额度。

3.项目入库。省厅项目主管处室评审通过，并确定拟支持财政资金的储备项目，确定为三级项目库主要内容。

（四）结果应用。省厅项目主管处室根据项目评审排序情况和省财政厅审核确定的各项目总资金额度，提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将三级项目库项目提交预（终）审项目库），省厅计划财务处汇总后，按程序提交厅党组研究。

厅党组研究议定通过后，计划财务处通过预（终）审项目库，将确定支持资金的项目提交项目执行库；项目主管处室通过项目执行库，批复项目至市、县；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进行修改完善，初步形成本级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正式下达市、县后，抓紧将本级项目实施方案报批实施。

四、有关要求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围绕各项目储备指南要求，结合本地农业农村发展实际，统筹中央、省和本市、县各类渠道资金，强化项目储备协同。

二是项目申报材料要明确项目的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及完成时限，对项目的拟支持对象（承担主体）、支持方向（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目标等作出明确说明，增强项目可操作性。

三是切实强化项目库应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统筹负责本级项目储备申报，并按本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储备申报，通过项目库于11月5日前将项目储备信息、申报书及附件等有关材料报送省厅，超过上报时限将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省厅计划财务处和有关处室联系。

联系人：计划财务处曹世茹：0311-86256756，

王佳新、景跃宗：0311-86256738

项目库技术张工程师：15373939525；

项目库网址：https://111.62.27.193:8070

附件：2027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各项目储备指南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14日印发